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宝新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541,6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7.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28,645,675.00 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202,814,100.00 元（实际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为 204,314,100.00 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 1,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25,831,57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735,170.5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4,596,40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9,45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421.1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47,5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B3	-
	利息收入净额	B4	30,929.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302.2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60,0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3	8,574.60
	利息收入净额	C4	6,454.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723.4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07,5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574.6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37,383.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22,044.68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41.30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294,355.00
其中：大额存单余额			20,848.32

注：结余差异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15,203.32 万元，募集资金户转入证券回购专用账户截至本期末余额 0.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4	752.22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5782	4,082.35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专户 [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7960105	1,765.62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8571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5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32435500797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79470078801400000427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6201203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744576129803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08249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6616244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152215968888888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1098	0.01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53700865	241.09	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6,841.30	

注：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同时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3	2026/3/5	42,750.00	否
		2025/10/9	2026/1/12	33,755.00	否
		2025/10/9	2026/1/12	32,000.00	否
		2025/10/9	2026/1/12	32,000.00	否
		2025/7/29	2026/1/30	25,650.00	否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赎回
		2025/12/17	2026/3/18	14,000.00	否
		2025/12/10	2026/3/12	13,000.00	否
		2025/10/16	2026/1/19	10,000.00	否
		2025/10/16	2026/1/19	10,000.00	否
	大额存单	2025/12/5	2026/1/5	4,000.00	否
		2025/12/2	2026/3/2	2,250.00	否
		2025/7/25	2026/1/25	1,350.00	否
		2025/10/15	2026/1/15	1,000.00	否
		2025/12/9	2026/3/9	1,000.00	否
		2025/12/16	2026/3/16	1,000.00	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6	2026/1/16	11,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大额存单	2025/7/25	2027/7/26	10,248.32	否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7	2026/1/30	10,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25/12/19	2026/3/23	10,00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25/11/21	2026/2/20	22,300.00	否
		2025/12/2	2026/1/2	1,900.00	否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2025/10/16	2026/1/14	20,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25/12/30	2026/3/30	5,500.00	否
合计				315,203.32	

注 1：上述大额存单均系到期前可公允价格转让，满足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

注 2：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中涉及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29,903.32 万元。

（2）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95.7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25 年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3）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9,719.03 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结合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华宝新能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7.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

总额的 11.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6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2.2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5,164.34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 14,245.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918.5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

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083 号）。报告认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宝新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上述事项目前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45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76.8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45.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98.0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45.8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 (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否	19,843.12	19,843.12	1,863.15	14,352.81	72.33	2025 年 8 月	-705.2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63.93	8,599.67	86.59	2025 年 2 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是	25,164.34	10,918.54	1,825.11	7,228.70	66.21	2026 年 8 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否		14,245.80	4,359.71	4,359.71	30.6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81.49	12,681.49		12,681.49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	不适用	否

								核算		
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74.60	8,574.60	[注]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20.00	67,620.00	16,686.50	55,796.98	82.52				
超募资金投向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否	29,719.03	29,719.03	4,190.36	6,469.80	21.77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否	52,661.20	52,661.20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5,000.00-10,000.00	5,000.00-10,000.00		5,031.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7,500.00	207,500.00	60,000.00	20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		191,959.41-196,959.41	191,959.41-196,95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839.64	491,839.64	64,190.36	219,001.05					
合计		559,459.64	559,459.64	80,876.86	274,79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项目产线已部分投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截至本报告期已实现部分效益，但整体未达规划的预计效益目标。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本项目已</p>									

	<p>结项。</p> <p>3、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对项目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间接体现在公司销售增长中。</p> <p>4、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期效益，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已完成投入并将账户存放的利息永久补流，本项目已结项。</p> <p>5、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6,469.80 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p> <p>6、超募资金-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不涉及预期效益。</p> <p>7、新能壹号大厦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359.71 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91,839.64 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园七栋”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 栋第 38 层 3801-38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p>

	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p> <p>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8.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64.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

注：本期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 8,574.60 万元永久补流形成。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4,245.80	4,359.71	4,359.71	30.6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245.80	4,359.71	4,359.71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原规划将购置办公场所作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场地。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不延误实施进度，公司遵循合理、节约、高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先期以自有资金租赁场地开展项目建设，并持续寻找契合要求的办公物业。但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始终未能寻得符合购置条件的合适标的。</p> <p>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将原计划用于“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的募集资金，转投至“华宝新能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后更名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后续，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保障“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征



张桐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